

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抽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城市户外广告的监督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十一条:在一切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户外招牌设施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及运行检查	2026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户外广告管理办		
2	对燃气经营的监督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二十二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验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3.《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不得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燃气、供热企业、燃气销售网点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2026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一年两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写说明:

-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含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抽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